

朋友借車吸毒肇事，保險賠不賠？

文●邱建文 攝●劉振豐

毒駕零容忍， 強制車險會賠嗎？

毒駕肇事新聞頻傳，嚴重威脅用路人的安全，促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祭出多項加重毒駕罰則的措施，強制險如何面對？

近

來毒駕事件頻傳，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無論是撞死淡大學生，或造成連環車禍，那一路不踩剎車高速衝入人群的行徑，一如喪屍菸彈之名，對當下所為毫無知覺，遠遠甚於酒駕，因此引發各界關注，促成行政院通過《道路

急遽攀升。據統計，去（二〇二五）年毒駕超過八六〇〇件，是二〇二四年的三・三倍，今年截至五月更已超過六七〇〇

件，新興毒品已成為馬路新型態的隱形危機，如喪屍般亂闖亂撞的恐怖行徑，已經嚴重威脅用路人的安全。

健康保險
大家談



精彩節目內容
詳見YouTube

電視節目【健康保險大家談】首度聚焦「毒駕」議題，邀請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專家深入探討毒駕的馬路風險，以

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稱強制險）相應的理賠處理，並針對毒駕衍生的各種實際狀況加以剖析，透過生活化的提問由專家一一解惑。

無過失無條件認賠 受害人快速獲基本保障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簡稱強保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強制車險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讓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快速獲得基本的保險保障，因此採取與傳統責任險依是否有過失認定賠償與否不同的無過失責任，就成為必要的選擇。

「在一九八九年以前，車禍受害人要獲得理賠必須先追究



●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
專員陳炳州

過失責任，因此責任認定與民事賠償的程序，耗時費事，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和解就須等待法院判決，加害人也可能拿不出賠償金。而且車禍造成的死亡事故，一條人命也不過賠一、二十萬元，因此才有了『柯媽媽』催生強制險的故事。」

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專員陳炳州接著說起強制險的精神

指標人物——柯媽媽（柯蔡玉瓊），當時因讀研究所的孩子

被貨車撞死，在爭取車禍賠償的過程中，發現加害方竟是抱著如此踐踏人命的僥倖心理，因此激發為後代請命的使命感，天天跑到立法院絕食抗議，乃至引起當時李登輝總統的關注而召見，終於促成強制車險的立法，不論是否有肇事責任歸屬，一律採「無過失」原則，加快對受害人的補償。

何謂無過失？例如受害人因闖紅燈而被撞，甚至從路邊突然竄出來，就算駕駛人很小心開車，仍可能不幸發生車禍。又如駕駛人開車停在紅綠燈前，卻被後面的摩托車撞上，導致機車騎士受傷或死亡，這些並不能歸咎為駕駛人的責任，「雖然是受害人要負責任，但



●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業務小組
召集人劉漢中

基於強保法規定，保險公司仍應對受害人給付保險金。」產險公會車險委員會業務小組召集人劉漢中強調，台灣的強制險嚴守「完全無過失」的認賠作法，更優於日本等國家。

但是「無過失」雖立意良善，也可能誘發道德危險，以為有強制險可賠就橫衝直撞，因此強保法再訂定防範條款加以「平衡」，將加害人的「故意行為和犯罪行為」納入無豁免

的機制。劉漢中說，「基於保障受害人的立場，駕駛人的故意行為如惡意製造假車禍詐取保險金，或酒駕和毒駕等犯罪行為，保險公司仍會先行依約給付；但賠完之後，會回頭再向加害人追償。」

不保自己保對方 乘客和路人都有賠

總之，強制險的賠償對象是保對方而非自己，包括「本車乘客」與「車外第三人」如路人、對方駕駛、對方乘客。陳炳州以前一次毒駕事故為例說，駕駛人因吸食喪屍菸彈而失控連撞三輛小客車、二輛機車和二名行人，造成四人輕傷

送醫，強制險隨即啟動理賠，「由於涉及多輛車可以連帶賠償，任何一位受害人可以選擇向其中一車的保險公司請求理賠。」

萬一駕駛人肇事後逃逸就會啟動「特別補償基金」填補，亦即由特補基金先給付受害人之後，再對毒駕肇事的加害人追償保險金。「不過，追償的績效不太理想，

原因之一是毒駕、酒駕或無照駕駛若來自中下階層，無財產也無工作，通常還不出保險金，這時保險公司只能到法院提告，以取得債權而強制執行。」陳

毒駕修法三讀 吊照、沒入車輛並加重罰鍰

立法院於今（2026）年7月28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毒駕或拒絕毒品檢測者，一律吊銷駕照並沒入車輛，即使車主與駕駛人不同亦適用；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

罰鍰也同步提高。首次毒駕，機車罰鍰12萬元、汽車15萬元；第2次依前次金額加罰9萬元，

第3次以上每次再加罰9萬元，累加無上限。首次拒測罰鍰27萬元，第2次45萬元，第3次以上則按前次金額加罰18萬元，均無上限。



炳州遺憾表示。

劉漢中說保險公司有兩年的追償時效，也就是從給付理賠日起算兩年內，保險公司會把握時效努力追討。「但這並不

表示肇事人躲兩年就沒事，保險公司還可以每五年再換債權憑證強制執行，而且可以一直延續，終身有效。」

毒駕先賠後追償 借車肇事誰來賠？

值得注意的是，在台灣常有借車給友人開的現象，如果朋友借車毒駕肇事，強制險會理賠嗎？因為強制險所稱的被保險人包括經車主同意開車的人，因此保險公司仍會賠償受害人，之後再向被保險人追償。陳炳州說，「只要被保險人有『毒駕、酒駕、無照、犯罪行為、故意行為』五大違規行為，保險公司理賠之後都會向被保險人追償。」若被保險人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即駕駛人無法返還理賠金時，保險公司可轉向法人追償。

此外，開車或騎機車上路，

必備行照和駕照兩種證件，行照是認車、駕照是認人，因此若是借車，在行照和駕照未必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下，借車的人不幸發生（毒駕）交通事故，處以吊扣駕照是針對肇事者，即借車的當事人。而吊扣駕照又依肇事的嚴重程度，分為短期或終身，「駕照吊扣代表無照狀態，無論是開誰的車，都屬於無照駕駛，倘若又發生交通事故，雖然受害人會得到補償，但保險公司仍會向肇事的駕駛人追討理賠金。」劉漢中強烈建議，在駕照被吊扣的期間，應該選擇搭車，而非心存僥倖借車上路。

如果車輛被吊扣，強制險可

以退保並退還保費嗎？對此，

劉漢中表示，「車輛移置保管都設有期限，只要繳完罰款或期限結束，就會還給車主；除非車牌被吊銷、或車主繳銷車牌、或把車輛報廢，甚至把車賣掉，按照規定，強制險不能中途退保或終止，必須維持保險契約的有效性。」

陳炳州提醒，借車肇事所衍生的違規記點，則由車主承擔，「因為車主有使用管理車輛的責任，也就是先經由車主的許可而使用。」換言之，雖然車是朋友撞的，但車主未來的強制險保費將會調高，包括投保其他任意險都會被加費。

有吸毒沒開車也犯罪 毒駕同車乘客也要罰？

除駕駛人行為之外，陳炳州也提醒乘客，無論酒駕或毒駕，凡經路檢發現，同車乘客也有連坐責任，而毒駕更多了對搭載兒童的加重處分。「由於毒駕愈來愈猖狂，現在警方都開始注意，只要稍微詢問並留意駕駛人的反應，就能判斷是否有吸毒，尤其吸食喪屍菸彈，駕駛人可能毫無反應如喪屍狀態，接著一定會做唾液快篩，若有陽性反應，就會進一步做血液和尿液檢查。」由於喪屍菸彈極易瞬間失控肇事，交通部於今年的最新修法中，全面祭出重罰與刑責，甚至對明知



駕駛吸毒卻照樣搭車的人處以罰款，目的就是為了避免縱容毒駕心態，進而建立共同防制的責任，當然對於無辜的孩童搭乘更要全力防堵。

不僅乘客要連坐罰，沒開車但吸毒的乘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是犯罪行為。劉漢中表示，「由於喪屍

菸彈是用電子煙混合毒品，取得過於簡便，使得傳播的速度更快，行政院於六月二十七日將喪屍菸彈列為一級毒品加重刑責，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刑期，藉以達到嚇阻的效果，以免未來再添更嚴重的車禍憾事。」

至於吸毒走在路上或穿越馬路，也可能因無法及時反應而有被撞之虞，但目前尚無法因此判定為受害人的故意行為，因此強制險仍應予以理賠。

三層保險規劃更周全 填補民事賠償和財損

其實絕大多數的車主不酒駕也不毒駕，但即使遵守交通規

則也可能無法避免車禍發生，因此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新修法，提高毒駕累犯及拒檢的罰鍰並沒入車輛。

強制險自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起，將死亡和一級殘的保險額度從原先的二百萬調高到三百萬，若再加上原本的傷害醫療給付二十萬元，受害人最高可理賠三二〇萬元。即使如此，強制險仍是最基本的保障，畢竟死亡車禍也有判賠超過一千萬元的案例，而平均賠償金額也在五、六百萬之間。而且強制險並不包括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的賠償責任，萬一碰撞到豪車的修理費也可能百萬起跳；駕駛人不小心自摔自撞，也不在強制險的給付範圍之內，

這些都必須靠商業保險轉嫁風險。

陳炳州指出，法官對於毒駕肇事也有更多的考量，除刑法可能判決數年的刑期之外，在民事賠償責任也有一項是精神慰撫金，會基於毒駕的惡行重大而提高金額，甚至包含長期看護連帶造成的工作收入損失，都是不小的缺口而亟需彌補。因此，劉漢中建議以「三層式蛋糕」的概念規劃車險，最底層為強制險三百萬，中間一層為第三人責任險二百萬保額，最高一層是超額責任險約一千萬，以面對不斷攀升的毒駕事件，賦予更周全的保障。

